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69
20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秘书长的报告;

“(c) 常规裁军: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d) 核裁军;

“(e) 海军军备和裁军: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87-25645

“(g) 区域常规裁军；

“(h) 核试验的通知；

“(i)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59 A, B, C, F, G, I, K, L, M, N, O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审议，已于10月12日第3次会议上开始进行。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报告(A/42/435)；

(d) 秘书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报告(A/42/517)；

(e)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通知的说明(A/42/541)；

(f) 1987年3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160-S/1873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g) 1987年3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7年3月24日和25日在莫斯科举行常会通过结论文件(A/42/189-S/18768)；

(h) 1987年4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暂停增加军费的建议(A/42/228-S/18811)；

(i) 1987年4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231-S/18816)；

(j) 1987年5月2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1987年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举行届会的公报和文件(A/42/313-S/18888)；

(k) 1987年5月28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5月22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的联合声明(A/42/319-S/18894)；

(l) 1987年6月10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33)；

(m) 1987年6月10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6月9日在威尼斯经济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东西方关系的声明(A/42/337)；

(n) 1987年6月1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343)；

(o) 1987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46-S/18922)；

- (p) 1987年6月17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53)；
- (q) 1987年7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7月13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哥本哈根通过的关于东西方关系的声明(A/42/402-S/18979)；
- (r) 1987年7月1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4月19日至21日在吉隆坡召开的相互作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最后声明(A/42/407)；
- (s) 1987年7月23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413)；
- (t) 1987年7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418-S/18994)；
- (u) 1987年8月1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6月15日和16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二十次东盟部长会议印发的文件(A/42/477-S/19048)；
- (v) 1987年8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2/509)；
- (w) 1987年10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2/621-S/19180)；
- (x) 1987年10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7年10月7日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的联合声明(A/42/652-S/19201)；
- (y) 1987年9月18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1/42/2)；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5. 对在本项目下提交的提案的审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A/C. 1/42/L. 1号决议草案和A/C. 1/42/L. 3号决定草案。第二部务将涉及在本项目下提交的其他提案。

A. A/C. 1/42/L. 1号决议草案

6. 罗马尼亚于10月13日提交了一项题为“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2/L. 1)。决议草案由罗马尼亚代表于10月13日第4次会议上提出，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1987年9月15日至17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两国联合声明，

“对会议原则上协议缔结消除欧洲和全世界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感到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同一会议又全面审查了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各种问题，并且双方协议加强努力，以求在日内瓦核和空间会谈的范围内完成战略攻击性武器裁减百分之五十和开始核禁试谈判，

“深信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之及早缔结对于改善国际气氛极其重要，并会创造有利于达成更多裁军协议的条件，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地位和首要责任，

“1.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竭尽全力，在1987年间尽早缔结消除欧洲和别处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

“2. 呼吁欧洲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国家竭尽全力，以助谈判进展和圆满结束；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军备竞赛和进而裁军，首先是核裁军，以及出力缓和国际紧张、加强国际合作和尊重所有人民的民族独立。”

7. 应提案国请求，没有就A/C. 1/42/L. 1号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B. A/C. 1/42/L. 3号决定草案

8. 10月20日，第一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决定草案（A/C. 1/42/L. 3），由主席在同一天的第13次会议上提出。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 1/42/L. 3号决定草案（见第10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全面彻底裁军

大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美国国务卿和苏联外交部长于1987年9月15日至17日在华盛顿会谈结束后发表的联合声明，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协议，尽一切努力按照在该会议原则上达成的协议，尽早缔结一项关于消除其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供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在1987年秋季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签署，并敦促它们同样积极作出努力，在日内瓦核和空间会谈的范围内缔结一项关于将其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百分之五十的条约。
